



2016年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最近一次就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6/572)之后,我特此恳请安理会考虑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即将于2014年8月31日到期的任务期限。黎巴嫩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于2016年7月25日写信给我,请求安全理事会在不修改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在第1701(2006)号决议即将通过十周年之际,我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继续承诺停止敌对行动,赞扬他们与联黎部队密切协调与合作。在过去十年里,尽管发生一些严重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黎巴嫩南部地区和以色列北部边界都保持了长时间的平静。鉴于该区域破坏稳定的事态发展,这种情况更值得注意。

尽管“蓝线”两边继续保持平静和稳定,但第1701(2006)号决议要求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仍未取得实际进展,冲突根源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解决。黎巴嫩和以色列有责任各自履行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以色列必须从黎巴嫩领土撤出,停止侵犯黎巴嫩领空。黎巴嫩政府必须行使对所有黎巴嫩领土的有效权威,防止来自其领土的敌对行动,不仅要确保联合国人员,也要确保其平民的人身安全和安保,并确保解除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这样黎巴嫩就不会有黎巴嫩国之外的武器或权力机构。

为综合全面地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将联黎部队、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和举措整合在一起,联合国打算让黎巴嫩政府密切参与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增加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兵力。

联黎部队在确保黎巴嫩南部和平与稳定以及黎巴嫩和以色列双方充分尊重“蓝线”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按照其任务规定,联黎部队继续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并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措施,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未经授权不得进入的地区。联黎部队依然与各方接触,协助以色列国防军从盖杰尔北部撤出,继续监测地面和空中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并就此提出报告。联黎部队尽其所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从事任何类型的敌对活动。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在特派团实质民事部分的支持下，也密切参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实体在黎巴嫩南部地区所有社区扩大黎巴嫩政府的有效权力，包括提供服务。

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兼有执行海上拦截行动和训练黎巴嫩海军人员的双重任务，此外，还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部分提供重要支持，以加强对黎巴嫩领水的安全控制，防止任何物资未经许可进入黎巴嫩，进而促进国家的全面稳定。

鉴于该国面临多重安全挑战，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在维护黎巴嫩稳定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地面和海上的合作，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至关重要。在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时未曾预料到的情况给黎巴嫩全境的黎巴嫩武装部队造成巨大压力。尽管如此，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仍在建立的战略关系框架内密切合作执行决议，并继续开展多种协调活动。

我强调，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兵力发展计划的基础上，在黎巴嫩国际支助组的框架内，包括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战略对话的背景下，加大对黎巴嫩武装部队有的放矢的国际支持十分必要。能力建设是长期的努力，这不仅对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十分重要，而且也是实现永久停火的关键。

联黎部队与各方既定的联络和协调安排，包括三方论坛提供了一个缓解和缓和紧张局势、双方建立信任的机制，包括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与以色列国防军的一些实地安全安排和谅解，以减少可能的冲突点，进一步稳定“蓝线”沿线局势。我敦促双方继续与联黎部队合作，维持平静，防止违规和减轻暴力风险，寻求做出切实可行的地方安排，进一步减少“蓝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事件，进一步加强联络和协调安排，包括进一步积极参与三方机制。

明显标示“蓝线”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使紧张局势保持平静。我鼓励各方继续与联黎部队保持合作对整个“蓝线”做出标识，为各方尚未达成协议的方面寻找解决办法。

当地民众对联黎部队的总体评价是正面的。这种正面评价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联黎部队、国际和本国文职工作人员与当地居民广泛接触，确保他们充分了解特派团的任务和活动。

联黎部队行动区仍然可见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武器和资产，违反停止敌对行动、以及非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瞄准和开火就是证明。我敦促黎巴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区域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资产或武器。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坚决在其授权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根据有关行动区内关于武装人员、武器或基础设施非法存在的具体信息采取行动。

联黎部队的成功最终取决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政治背景。为黎巴嫩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安全起见，缔约方有责任借助与联黎部队建立有效的联络和协调机制并利用“蓝线”两侧的平静，强化停止敌对行动，努力实现第 1701(2006)号决议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冲突办法。联黎部队与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密切协调，随时准备协助各方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军事人员的总人数为 10 574。联黎部队文职部门有 242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577 名本国工作人员。我感谢联黎部队 40 个部队派遣国继续坚守承诺。这个承诺加上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确保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一些关键内容得以顺利落实。联黎部队在确保黎巴嫩南部和平与稳定以及黎巴嫩和以色列双方充分尊重“蓝线”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显而易见，虽然联黎部队的任期即将结束，但仍有很多工作尚未完成。

我要感谢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和部队指挥官迈克尔·比尔利少将，以及联黎部队全体军事和文职人员，感谢他们为和平事业在黎巴嫩南部开展的工作。

关于联黎部队的财务问题，在其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0 号决议中，大会批款 4.887 亿美元，作为联黎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后，联黎部队的维持费用将限制在大会核准的数额内。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联黎部队特别账户未缴摊款为 6 420 万美元。当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未缴摊款总额为 55.194 亿美元。部队费用已偿还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按照季度付款时间表，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已偿还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考虑到上述情况，我建议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